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4403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欧拓佳

申请 人 惠州市欧拓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龙湖大道南273号3楼306

代理机构 陕西铭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美工刀；活动扳手；镊子；螺丝刀；钳子；锉刀；剥线钳（手工具）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